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曲棍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曲棍球、女子曲棍球。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二）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持有“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复印件”。

（三）在 2008 年度注册期（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内进行注册，并完成 2009 年度注册。除持有中国曲棍球协会颁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报名并上场参加 2008 年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和全国青年锦标赛之一的比赛；

2. 报名并上场参加 2009 年全国锦标赛暨全运会预赛和全国青年锦标赛之一的比赛；

3. 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的运动员可视为参加 2008 年全国性赛事，但须报名并上场参加 2009 年全国锦标赛暨全运会预赛和全国青年锦标赛之一的比赛。

三、参加办法：

（一）预赛：凡报名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的队必须参加预赛。

(二) 东道主山东队直接获得参加决赛的资格，但须参加预赛，其预赛成绩作为决赛分组抽签的依据。

(三) 获得男、女预赛前 12 名的队参加决赛。如预赛时队伍超过 12 支队（不含 12 支队），山东队预赛成绩没有进入前 12 名，则山东队替代获得第 12 名的队进入决赛。

(四) 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名，医生 1 名（只限预赛）、教练员 3 名，运动员 18 名（每场比赛前 1 小时确定参加本场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教练员兼运动员须列入运动员报名人数统计。

(五) 凡已报名参加比赛的队，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

四、竞赛办法：

(一) 预赛

1. 第一阶段：如参赛队不足 8 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如参赛队为 8 支队以上（含 8 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如参赛队为 15 支以上（含 15 支），则预赛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2. 第二阶段：

(1) 参赛队不足 8 个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 7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2) 如参赛队为 8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

(3) 如参赛队为 9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获小组第 5 名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为第 9 名。

(4) 如参赛队为 10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获两个小组第 5 名的队伍进行附加赛，决出第 9 至 10 名。

(5) 如参赛队为 11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获两个小组第 5 名的队伍进行附加赛，决出第 9 至 10 名，获小组第 6 名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为第 11 名。

(6) 如参赛队为 12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和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和第 9 名至第 12 名。

(7) 如参赛队为 13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二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获两个小组第 5 名的队进行附加

赛，决出第 9 至 10 名。获两个小组第 6、7 名的队组成一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决出第 11 至第 13 名，第一阶段积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8) 如参赛队为 14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和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和第 9 名至第 12 名，获两个小组第 7 名的队伍进行附加赛，决出第 13 至 14 名。

3. 单循环比赛时，根据报名顺序，按“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4. 分组比赛时，根据 2008 年全国锦标赛比赛名次采用抽签办法进行分组（抽签办法另行通知）。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报名在前，分组抽签序号在前。

5. 通过人才交流组成的队或联合培养的队，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原省（市）队或联合培养相关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省（市）或联合培养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 A 组中 4、5、8、9 与 B 组中 3、6、7、10 相对应）相互调换。

（二）决赛

1. 决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如参赛队不足 8 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如参赛队为 8 个队以上（含 8 个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

各小组的名次。

第二阶段：

(1) 参赛队不足 8 个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 7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2) 如参赛队为 8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

(3) 如参赛队为 9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获小组第 5 名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为第 9 名。

(4) 如参赛队为 10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获两个小组第 5 名的队伍进行附加赛，决出第 9 至 10 名。

(5) 如参赛队为 11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获两个小组第 5 名的队伍进行附加赛，决出第 9 至 10 名，获小组第 6 名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为第 11 名。

(6) 如参赛队为 12 个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

2 名，第 3、4 名和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和第 9 名至第 12 名。

2. 单循环比赛时，根据预赛名次顺序，按“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3. 分组比赛时，根据预赛名次采用抽签办法进行分组（抽签办法另行通知）。

4. 通过人才交流组成的队或联合培养的队，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原省（市）队或联合培养相关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省（市）或联合培养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 A 组中 4、5、8、9 与 B 组中 3、6、7、10 相对应）相互调换。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 （1）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 （2）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 附加赛办法

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加时赛办法决出胜负。加时赛分上下半场，各七分半钟，中场不休息，双方交换场地后继续比赛。加时赛采用突然死亡法。如加时赛结束时比分仍然相等，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四）竞赛规则

1. 比赛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

2. 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三张者，则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I）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II）一或两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或两张黄牌不再累计。

（2）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3）预赛中的红、黄、绿牌不带入决赛；但无论预赛和决赛，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4）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协会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五）比赛服装

1. 每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女队员必须穿

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本队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带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3.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cm，并印有运动员姓名。短裙、短裤号码高 7—9cm，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

4. 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32 号。

5.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

6. 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预赛

1、获得前 8 名成绩的队予以奖励。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决赛

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预赛报到：各运动队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3 天，

技术代表、裁判长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

七、裁判员：

预赛时，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决赛时，裁判员统一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报到时间按大会统一规定，报到时须出示裁判证书。不准时报到者，不予接待。

八、仲裁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申诉：运动队如欲对比赛结果提出申诉，需于赛后 15 分钟内将书面申诉报告和申诉费 3000 元人民币上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下一轮首场比赛前 1 小时做出书面裁决，如胜诉，则退还全额申诉费，比赛结果不予更改。

九、其它：

（一）比赛需在符合国际曲棍球联合会标准的人造草皮曲棍球场地上进行。

（二）兴奋剂检查、血液检查、性别检查等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